

证券代码：835290

证券简称：正旭科技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合规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加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90	正旭科技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王彦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毛彦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补选董事人选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一、关于补选王彦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大股东推荐董事人员变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构成。据此，董事会拟提名王彦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补选董事人选，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补选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补选毛彦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大股东推荐董事人员变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构成。据此，董事会拟提名毛彦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补选董事人选，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补选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按照《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要求，依据最新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修订完善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按照《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要求，依据最新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修订完善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按照《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要求，依据最新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修订完善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按照《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要求，依据最新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修订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手续

（1）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2）单位股东：

1) 单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单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被授权的代表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机加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路东段 1751 号 公司机加二楼会议

室 会议联系人:邱福浩， 联系电话:13569183880

(二) 会议费用：所有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